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公會資訊

規定法令資訊

新聞資訊

其他

附件：

網址：

編號：111081103

發布單位：勞動部

發布日期：111/8/10

有關預告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13條附表1、第29條附表3草案一案，倘對本公告內容有修正建議，敬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7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函復本部，逾期視同無意見，請查照。

修正草案請參閱：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VoN6fufY47qnGaliEUwvhF4MIUGilXdy/view?usp=sharing>



資料來源：

第 1 頁，共 3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esia.org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正 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函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15樓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楊硯傑、電話 02-89956194、傳真 02-89956198、電子信箱 bill150514@wd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122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pdf檔、意見表

主旨：有關預告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13條附表1、第29條附表3草案一案，倘對本公告內容有修正建議，敬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7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函復本部，逾期視同無意見，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僱主國際協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宜蘭漁工職業工會

副本：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第1頁 共1頁

資料來源：

第 2 頁，共 3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sia.org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

正本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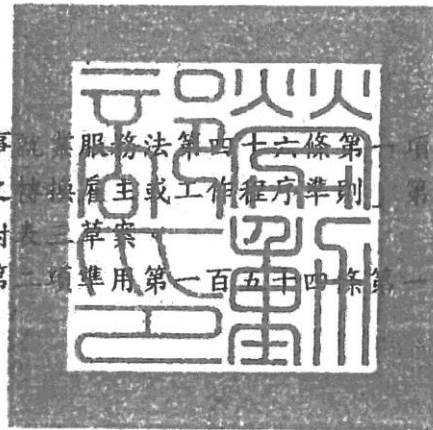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122631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預告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九條附表三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 三、「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九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因應人口結構變遷，及國內產業具有中階技術人力需求，為能留用具熟練技術之外國人並轉為技術人力，以補充我國缺乏之中階技術人力，提升國家競爭力，相關措施有及早實施之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依所附意見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 (三)電話：02-89956194。
 - (四)傳真：02-89956198。
 - (五)電子郵件：bill150514@wda.gov.tw。

部長 許銘春

第1頁 共1頁

資料來源：

第 3 頁，共 3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sia.org